

空氣污染物及噪音檢查人員證書費收費標準總說明

按規費法第七條規定，機關為特定對象之權益辦理證書之核發，應徵收行政規費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空氣污染物及噪音檢查人員證書核發、換發或補發等業務，基於使用者及受益者付費原則，為健全規費制度，爰訂定「空氣污染物及噪音檢查人員證書費收費標準」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1、 本標準訂定依據。（第一條）
- 2、 依本標準應繳規費之項目及金額。（第二條）
- 3、 本標準施行日期。（第三條）

空氣污染物及噪音檢查人員證書費收費標準

條 文	說 明
<p>第 1 條 本標準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、噪音管制法第三十四條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</p>	<p>本標準訂定依據。</p>
<p>第 2 條 申請核發、換發或補發下列訓練類別之證書者，應繳納規費新臺幣一千元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空氣污染物目測檢查人員訓練。 2、公私場所排放空氣污染物儀器檢查人員訓練。 3、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儀器檢查人員訓練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汽機車排放控制系統及惰轉狀態檢查人員訓練。 (2)汽機車行車型態及惰轉狀態檢查人員訓練。 (3)柴油車排放煙度儀器檢查人員訓練。 (4)汽油車油箱、化油器蒸發氣檢驗 (SHED) 人員訓練。 4、機動車輛噪音檢查人員訓練。 5、公私場所噪音狀況檢查或鑑定人員訓練。 6、加油站油氣回收設施專業檢驗測定人員訓練。 	<p>空氣污染物及噪音檢查人員證書核發、換發或補發，應繳納行政規費，爰訂定應繳規費之項目及金額。</p>
<p>第 3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本標準施行日期。</p>